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4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股份”）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85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中潜股份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结合中潜股份利润及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以中潜股份资产总额的 0.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96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标准与上期一致。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持续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潜股份营运资金短缺，连续多个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因居间合同纠纷引发的仲裁案件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

结，2022 年度新增大额个人借款存在逾期的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中潜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我们未能就中潜股份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中潜股份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光伏支架业务

（1）收入确认

中潜股份 2022 年度新增光伏支架业务，光伏支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金额 7,828.71 万元，占中潜股份营业收入金额的 66.45%。

中潜股份光伏支架业务存在销售毛利率较低、重要客户回款存在逾期、部分项目安装率低、对委外加工生产过程控制薄弱等异常情况。对光伏支架业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包括检查、询问、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对中潜股份部分重要客户的访谈、项目业主访谈等工作无法开展。由于延伸审计程序受限无法实施，或实施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光伏支架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对中潜股份提供的光伏支架业务相关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其真实性、合理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光伏支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做出判断。

（2）成本确认

光伏支架相关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成本金额 7,823.49 万元，占中潜股份营业成本金额的 68.44%。由于中潜股份光伏支架业务关键生产环节基本为委托外协厂完成，物料的实物流转过程主要由外协厂主导，贵公司对生产过程实际控制能力较弱，产品生产环节不能自主完成，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与光伏支架业务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游泳产品业务

深圳市蔚蓝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体育”）系中潜股份子公司，主营游泳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3,648.94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对蔚蓝体育重要客户的访谈等延伸审计工作未能开展。由于延伸审计程序受限，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蔚蓝体育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上期保留意见的情况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等产生的影响，中潜股份 2021 年报会计师未能对贵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 2020 年度中 1,239.78 万元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021 年报会计师对中潜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本年度审计工作中对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客户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做了笔录，由受访谈人签字。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表示 2020 年度与中潜股份不存在购销业务往来。上述收入确认存在重大舞弊的可能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及追溯的金额，进而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预计负债确认金额

中潜股份 2022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 1,692.67 万元，其中与投资者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1,272.67 万元，贵公司按照之前已有的和解案例相同的标准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因为预计负债涉及的诉讼仍在进行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投资者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准确性进行判断。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中潜股份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层次认定影响重

大，对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计负债等多项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等错报是否存在会影响中潜股份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中潜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中潜股份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中潜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中潜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320047 号）。

1、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因中潜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中 1,971.21 万元的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的相

关业务单据缺失，中潜股份 2020 年报会计师未能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中潜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审计中，我们针对上期保留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或变化情况执行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由于审计范围受限等产生的影响，我们未能对其中 1,239.78 万元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2、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中潜股份 2021 年度净亏损 14,112.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潜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555.0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潜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我们本年度审计工作中对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客户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做了笔录，由受访谈人签字。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表示 2020 年度与中潜股份不存在购销业务往来。上述收入确认存在重大舞弊的可能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及追溯的金额，进而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未得到消除。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潜股份营运资金短缺，连续多个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因居间合同纠纷引发的仲裁案件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2022 年度新增大额个人借款存在逾期的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中潜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得到完全消除，因此我们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仍将其作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

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建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骏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